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郭希得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3300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40735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945490\_10407357000\_1\_945490\_10407357000\_2.doc)

主旨：本府委託屏東市公館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績優志工表揚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2月9日召開「屏東縣執行交通部第11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前置作業會議記錄」後續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績優志工表揚行程定於6月13日(星期六)於公館國小活動中心舉辦。
- 三、表揚對象：
  - (一)本縣各國中小(含屏大實小)績優導護志工，請各校推薦報名(預計錄取194名)。
  - (二)受推薦績優導護志工服務年資須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80小時以上，並且在學校從事導護志工服務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或由學校出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即可推薦參加。(已曾獲頒獎之志工，其後服務每滿三年亦可薦送表揚，服務時數仍需達80小時以上，以避免年年表



揚)。

(三)學生上下學護童專案交通警察人員6人。(由本縣警察局推薦)

#### 四、受理時間：

(一)請各校於即日起至4月24日止(星期五)至公館國小網站<http://163.24.80.10/>「屏東縣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績優志工表揚」專區填報推薦資料。

(二)將繳交推薦表(附件一)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，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請填列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二)。

(三)以上證明資料請函文寄送公館國小(90086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)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(聯絡電話：學務處黃輝雄主任或陳喬茵護理師：7522205轉18)。

五、資格審查日期：104年5月中旬，擇期公告表揚名單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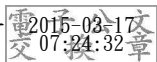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各校應本審慎客觀、公開原則，擇優推薦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
(二)受獎紀錄請附上可茲證明之文件。

七、檢附績優導護志工表揚實施計畫暨推薦表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